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14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公告（第一次）》2020粤01执1201号之一、2020粤01执1201号，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裁定、司法拍卖所涉案件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2020年2月25日、3月30日披露了与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109号、2020-037号、2020-059号）。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邓翔、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41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

区大同镇大同路188号6栋1层、8栋1层、11栋1-2层、12栋1层、13栋1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

被执行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88号6栋1层、8栋1层、11栋1-2层、12栋1层、13栋1层。实物现状详见《四川大成（2020）房字第08027号》评估报告书。

参考价、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如下：

标的物名称	参考价（元）	起拍价（元）	保证金（元）	增价幅度（元）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88号6栋1层、8栋1层、11栋1-2层、12栋1层、13栋1层	56923600	39846520	4000000	199000

2、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参加竞买。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本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

如参与竞买人未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处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同到本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本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本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不得竞买、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说明及拍卖前通知情况：

1) 6栋1层、8栋1层优先购买权人为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2) 本次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已经通知当事人。

4、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办公时间接受电话咨询（节假日休息）。标的物看样方式：竞买人在本公告期间内自行前往看样（司法拍卖客服热线：18933992832、400-828-4666、020-32620368）。

5、拍卖方式：增价拍卖，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6、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上述5栋房产所在宗地为同一宗地（青国用2008第9848号），宗地使用期限至2056年11月6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足额缴交。第5栋房产（非拍卖标的物）因建筑物跨宗地，有部分建筑在本次拍卖宗地范围内，第11栋综合楼有部分建筑在本次拍卖宗地范围外，详见附件。6栋1层部分区域（简称7跨车间，面积4320平方米）、8栋1层（面积5127.4平方米）由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承租，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37年3月31日。7跨车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32元/m²、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33元/m²。8栋1层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15元/m²、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16元/m²。此后的租金，双方将根据届时的市场价格约定一个合理的价格。其余拍卖标的物为业主自用。本次拍卖标的物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的设备设施。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本院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

本次拍卖按标的物现状拍卖，现状包括标的物的外观、结构、固定装修、内在质量、附属设施及周边环境等，现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由主管职能部门核定。实际面积以过户时登记机关确定的为准，所涉及的问题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竞买人务必在拍卖前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标的物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其现实状况，并亲临展示现场。请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7、买受人需具备的资料条件请咨询成都市青白江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拍卖成交后，因买受人不符合资格条件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拍卖成交后，基于买卖不破租赁，对带租约的房产法院不负责清场，其他房产负责清场，出具确认拍卖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送达给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解封和产权过户手续。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金均由买受人承担，水、电、物业管理等欠费以及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解决；涉及违法、违章部分，由买受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对拍卖标的物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9、拍卖成交后，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该买受人应于网络竞价结束后十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账号：30200727027062，交款时注明本院执行案号“（2020）粤01执1201号”，以便法院查收），并在交齐拍卖款后待本院通知（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本院执行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11、本院依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12、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举报、监督电话：020-

83211025。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如本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款用于低偿尚欠佰利联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的部分款项。

2、截至本公告日，拍卖活动尚未开始，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公告（第一次）》
2020粤01执1201号之一、2020粤01执1201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